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与 16 名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威海光晟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事宜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红、田文广、李文涛

2021 年 12 月 22 日